 T/CECS×××-2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of traditional village value

（征求意见稿）

2023年06月

#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2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2〕第40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5 章，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评价指标；5 评价流程与成果。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委会分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邮编：100044，邮箱：6509009@cadg.cn）。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 

# 目 次

[1 总则 1](#_Toc139471348)

[2 术语 2](#_Toc139471349)

[3 基本规定 3](#_Toc139471350)

[3.1 一般规定 3](#_Toc139471351)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3](#_Toc139471352)

[4 评价指标 6](#_Toc139471353)

[4.1 历史价值 6](#_Toc139471354)

[4.2 文化价值 7](#_Toc139471355)

[4.3 艺术价值 8](#_Toc139471356)

[4.4 科学价值 10](#_Toc139471357)

[4.5 社会价值 11](#_Toc139471358)

[4.6 经济价值 13](#_Toc139471359)

[5 评价流程与成果 15](#_Toc13947136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_Toc139471361)

[条文说明 17](#_Toc139471362)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36616766)

[2 Terms 3](#_Toc136616767)

[3 Basic requirements 4](#_Toc136616768)

[3.1 General regulation 4](#_Toc136616769)

[3.2 Evaluation and grading 4](#_Toc136616770)

[4 Evaluation index 7](#_Toc136616771)

[4.1 Historic value 7](#_Toc136616772)

[4.2 Caltural value 8](#_Toc136616773)

[4.3 Artistic value 9](#_Toc136616774)

[4.4 Scientific value 11](#_Toc136616775)

[4.5 Social value 12](#_Toc136616776)

[4.6 Economic value 14](#_Toc136616777)

[5 Evaluation process and results 16](#_Toc13661677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7](#_Toc136616779)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_Toc136616780)

# 

# 1 总则

### 1.0.1 为衡量和反映传统村落价值特色和水平，认定传统村落保护等级，支撑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延续历史文脉，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传统村落的价值评价，为中国和省级传统村落的认定提供决策依据。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具有传统文化遗存的特色保护类村庄的价值评价可参考本标准。

### 1.0.3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是通过对中国传统村落在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社会、经济等方面价值进行的评价。

### 1.0.4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除符合本标准规定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2 术语

### 2.0.1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村庄主体形成时间较早，乡土文化特征明显，拥有丰富的传统资源，村落格局肌理、传统建筑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存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社会、经济价值，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经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认定予以保护的村庄。

### 2.0.2 价值评价 Value evaluation

对传统村落在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社会、经济等方面价值进行的评价。

### 2.0.3 历史价值 Historical value

传统村落作为一定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能够展现人类历史的相关方面，对历史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或者本身承载一定历史意义的价值。

### 2.0.4 文化价值 Cultural value

传统村落因其体现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宗教文化的多样性特征所具有的价值及其自然、景观、环境等要素因被赋予了文化内涵所具有的价值以及与传统村落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价值。

### 2.0.5 艺术价值 Artistic value

传统村落作为人类艺术创作、特定时代的典型风格的实物见证，所蕴含的审美趣味、艺术手段和典型个性价值。

### 2.0.6 科学价值 Scientific value

传统村落在选址格局、乡土营造、生产制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方面所反映的科学、技术水平，且对人类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具有重要的启发和借鉴意义的价值。

### 2.0.7 社会价值 Social value

传统村落在社会交流、精神传承、社会治理、社会凝聚力的产生等方面对社会的生存、延续与发展，以及社会总体利益的满足与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的价值。

### 2.0.8 经济价值 Economic value

传统村落在教育、参观、创意、文旅等方面所具有的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居民收入提升，促进村落可持续发展的价值。

# 

# 3 基本规定

## 3.1 一般规定

### 3.1.1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目标导向、易于操作。坚持以传统村落全面保护与传承利用为目标导向，科学选取指标，评价指标应内涵清晰、易于获取，并且在长时间内能够适用，真正反映传统村落的综合价值特色。

2 定性定量、普遍适用。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要有针对性的选择能够起到以点概面的作用综合性指标，促进评价结果科学合理，普遍适用。

3 保护优先、兼顾传承。评价应兼顾村落的保护与传承利用，村落价值涉及面广，主体众多，指标选择因在价值认知与保护的同时，注重价值的转化与利用潜力评价，构成价值评价的整体系统。

### 3.1.2 为开展传统村落价值评价，应收集下列数据：

1 行政区划、区位交通、地质水文、生态环境等基础数据；

2 反映村落概况、历史文脉、格局肌理、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民俗文化、生产生活、村志族谱、村落全貌等村落价值相关数据；

3 村落档案、保护发展规划，与评价目标相关的近、远期规划等数据；

4 通过实地调研获取的数据；

5 通过问卷调研获取的数据；

6 通过学者访问、文献查考等其他方式获取的数据。

##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 3.2.1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指标应由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六类指标组成。

### 3.2.2 六类指标的评定结果应为分值，单项指标的最高分值为5分，评价指标的分值设定应符合表3.2.2的规定。

**表3.2.2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分值**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单项得分 | 分项得分 |
| --- | --- | --- | --- |
| 历史价值 | 历史久远度 | 5 | 25 |
| 历史人物或事件影响力 | 5 |
| 历史遗存规模 | 5 |
| 历史遗存稀缺度 | 5 |
| 历史遗存保存完整性 | 5 |
| 文化价值 | 文化的地域代表性 | 5 | 25 |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级别 | 5 |
| 非遗传承活动规模与频次 | 5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 | 5 |
| 文化依存空间的完整性 | 5 |
| 艺术价值 | 村落格局风貌协调性 | 5 | 25 |
| 村落肌理及空间组织特色 | 5 |
| 建筑造型与风格 | 5 |
| 建筑细部与装饰 | 5 |
| 村落公共空间品质 | 5 |
| 科学价值 | 村落选址科学性 | 5 | 25 |
| 规划布局智慧性 | 5 |
| 乡土营建工艺的先进性 | 5 |
| 设施建设的实用性 | 5 |
| 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的科学性 | 5 |
| 社会价值 | 社会认同度与凝聚力 | 5 | 25 |
| 社会治理智慧 | 5 |
| 生活延续性 | 5 |
| 居住宜居性 | 5 |
| 设施配套完善度 | 5 |
| 经济价值 | 区位交通条件 | 5 | 25 |
| 周边资源条件 | 5 |
| 农业发展活力 | 5 |
| 传统手工业发展活力 | 5 |
| 文化教育、旅游发展活力 | 5 |

### 3.2.3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3.2.3)

式中：——总得分；

——分别为传统村落价值评价指标体系6类指标（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的得分。

### 3.2.4 传统村落价值等级应划分为综合价值低、综合价值较低、综合价值一般、综合价值较高、综合价值高5个等级，并符合表3.2.4的规定。

**表3.2.4 传统村落价值等级划分标准**

|  |  |
| --- | --- |
| 等级 | 总得分（） |
| 综合价值低 | 0-30 |
| 综合价值较低 | 31-60 |
| 综合价值一般 | 61-90 |
| 综合价值较高 | 91-120 |
| 综合价值高 | 121-150 |

# 4 评价指标

## 4.1 历史价值

### 4.1.1 历史久远度

传统村落的形成时期具有历史价值，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明代及以前，得5分；

2 清代，得3分；

3 民国，得2分；

3 建国至1980年以前，得1分。

### 4.1.2 历史人物或事件影响力

传统村落由于与历史人物（事件）的关系而产生的社会历史价值。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与重要历史人物（事件）有直接关联，得5分；

2 与重要历史人物（事件）有关联，得3分；

3 与历史人物（事件）有关联，得1分。

### 4.1.3 历史遗存规模

传统村落由于其传统建筑、传统街巷及各类历史环境要素的遗存规模体现其历史价值。根据传统建筑、传统街巷及各类历史环境要素的占地面积分为3级，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0.5公顷以上，得5分；

2 0.3-0.5公顷，得3分；

3 0.2-0.3公顷，得1分。

### 4.1.4 历史遗存稀缺度

传统村落以村落内文物保护单位等级体现历史遗存的稀缺度，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历史遗存被列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得5分；

2 历史遗存被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得3分；

3 历史遗存被列入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得2分；

4 历史遗存被列入第三次文物普查的登记范围，得1分。

### 4.1.5 历史遗存保存完整性

传统村落以周边的环境以及历史遗存本身的细节部位保存状况体现历史遗存保存完整性，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现存历史遗存及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原貌保存完好，风貌协调统一，仍有较多原住居民生活使用，得5分；

2 现存历史遗存及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原貌保存较完好，风貌较协调统一，仍有一定原住居民生活使用，得3分；

3 现存历史遗存遭受部分人为或自然破坏，但还能分辨其结构，周边环境虽遭受到一定破坏，但能看出村落一定时期的风貌特色，得2分；

4 历史遗存大部分破损较严重，存留部分结构构件及细部装饰，周边环境破坏较为严重，得1分。

## 4.2 文化价值

### 4.2.1 文化的地域代表性

传统村落可有效反映当地的地域文化，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村落民族、民俗文化具有典型代表性；

2 村落整体风貌特色具有地域典型性；

3 对某种精神或信仰具有象征性意义。

### 4.2.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级别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等级较高，具有较高的稀缺度，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列入国家级（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得5分；

2 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得3分；

3 列入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得2分；

4 具有特色鲜明的记载或记忆的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村规民约等，得1分。

### 4.2.3 非遗传承活动规模与连续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时间长，传承活动规模大、范围广，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至今连续传承100年以上，且全村参与非遗活动，得5分；

2 连续传承50年以上，且10人（含）以上参与，得3分；

3 连续传承50年以下，且10人以下参与，得1分。

### 4.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良好，有明确代表性传承人，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良好，具有传承活力，且有省级（含）以上传承人，得5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一般，无专门管理，且有区县级（含）以上传承人，得3分；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濒危无活力，且无代表性传承人，得1分；

### 4.2.5 文化依存空间的完整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村落及其周边环境的依存度较高，且依存的空间载体真实完整保留，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与村落特定物质环境紧密相关，不可分离，且依存的空间保存良好，得5分；

2 与村落空间具有一定依赖性，活动组织与村民联系密切，且依存的空间保存较好，得3分；

3 与村落具有一定的联系性，为本地域共有特色遗产，得1分。

## 4.3 艺术价值

### 4.3.1村落格局风貌协调性

村落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田园景观和人文风情特色突出，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村落与周边山川水系、田园景观等自然环境相协调，融合度高，生态环境优美和谐；

2 村落历史遗迹和人文风情底蕴深厚，周边具有历史遗存遗迹或文化记忆场所，且利用得当，能够彰显历史文化底蕴和特色人文风情。

3 村落风貌统一协调，空间要素组合有序，新建物质空间与传统的历史风貌协调，变化和谐有序。

### 4.3.2 村落肌理及空间组织特色

结构布局合理，肌理疏密有度，评价总分值为5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项，得1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3项，得5分。

1 村落整体布局形态顺应地形、依山就势，得2分；

2 村落节点-轴线-场所空间联系紧密，有明显的空间结构体系，得2分

3 村落平面肌理疏密有度，空间形态格局错落有致，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得1分。

### 4.3.3 建筑造型与风格

建筑风格鲜明，辨识度高，有极高的艺术水准，能够体现地域特色和独特性，评价总分值为5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项，得1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3项，得5分。

1 建筑外形轮廓设计美观，空间形式多样，整体结构巧妙，灵活有度，能够彰显审美特色和人文风情；

2 建筑（群）体量和谐，大小层次丰富，单体比例和谐，尺度协调，整体的建筑形式和规则符合审美感受；

3 建筑色彩体系明确，色彩搭配统一和谐，能够体现地域特色和独特性。

### 4.3.4 建筑细部与装饰

建筑细部精巧细腻，装饰艺术彰显地域文化特征，评价总分值为5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项，得1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3项，得5分。

1 建筑细部尺度比例和谐，能够彰显建筑的精致美和艺术价值；

2 建筑装饰形式美与结构功能相辅相成，能够衬托建筑的美感；

3 建筑装饰能够彰显独特的地域文化和人文特征。

### 4.3.5 村落公共空间品质

公共空间结构有序，空间界面协调、景观绿化观赏价值高，评价总分值为5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项，得1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3项，得5分。

1 村落公共空间体系内各要素组合有序，联系紧密，结构清晰，能够体现传统村落文化记忆和地域特色；

2 街巷道路空间界面变化多样、轮廓优美，公共空间节点（广场等）尺度适宜，比例协调；

3 村落内绿化景观优美，采用本土特色乡土植物，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

## 4.4 科学价值

### 4.4.1 村落选址科学性

村落选址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性，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选址充分考虑地形地势，在节地、创造适宜小气候、利用地温等方面表现出对环境的最小扰动或最大利用的独特智慧；

2 选址巧妙回避灾害风险，在防洪防涝、防风、防震、军事防御等方面具有巧妙的风险规避智慧；

3 选址充分考虑水陆交通条件，具有较好的交通便捷性，形成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输模式。

### 4.4.2 规划布局智慧性

村落空间布局合理，在生活、生产、交通、游憩等功能布局上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2 分；满足3 项，得4 分；满足4项得5分。

1 生活空间布局合理，在采光、通风、防火、利于管理等方面表现出独特的布局智慧；

2 生产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水资源、矿产资源、土地资源，促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街巷交通格局肌理完整，布局充分考虑人口疏导、货物集散，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4 公共空间布局合理，祠堂、水口、水井等重要公共空间的布局有效促进村落公共活动，提升村落凝聚力。

### 4.4.3 乡土营建工艺的先进性

乡土营建就地取材，建筑结构清晰稳固，营建工艺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建筑结构清晰稳固，规制分明，原创性强，具备典型的地域特征；

2 建筑采用砖、石、瓦、土、石、木等具有乡土特色的材料，充分利用在地材料，降低营建成本；

3 建筑在材料加工、砌筑、打桩、封顶等建造过程中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和先进性，反应了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

### 4.4.4 设施建设的实用性

村落设施建设实用性强，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给水设施在选址布局、建设等方面具有智慧性，对水环境具有较弱扰动影响；

2 排水设施在选址布局、建设等方面具有智慧性，具有低动力、低干扰、高效排水等典型实用性；

3 在防洪防涝、防火、防风等防灾设施布局、建设、用材等方面具有智慧性和功能可持续性。

### 4.4.5 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的科学性

村落在农业生产、工艺制造等方面具有工艺科学性和先进性，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农业生产在地形改造利用、循环生产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2 传统手工业工艺在生产布局、工艺流程等方面具有地域代表性和典型性；

3 传统商贸在业态功能布局、货物集散、人流组织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和智慧性。

## 4.5 社会价值

### 4.5.1 社会认同度与凝聚力

村落具有较强的集体归属感和凝聚力，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有区别于其他地区的传统语言、行为习俗等，形成较强的文化归属感；

2 有典型的地缘、血缘、业缘属性，形成较强的社会凝聚力；

3 有典型的宗教信仰、宗族祭祀、民间精神等，形成较强的精神信仰凝聚力。

### 4.5.2 社会治理智慧

村落社会治理体系健全且稳定高效，具有传承连续性，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有传承至今的村规民约，民风淳朴，社会治安良好；

2 有共同治理的传统智慧，有稳定的宗族组织、协会组织等参与共同治理；

3 有特色的岁修制度、助学制度、活动管理制度等，促进生活生产稳定运转。

### 4.5.3 生活延续性

村落居住生活延续性较好，原住民比例较高，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居住在传统村落内的常住人口中原住居民比例在75%及以上，得5分；

2 居住在传统村落内的常住人口中原住居民比例在60%—75%，得3分；

3 居住在传统村落内的常住人口中原住居民比例在60%及以下，得1分。

### 4.5.4 居住宜居性

村落居住宜居性较好，在环境质量、居住条件和社会环境等方面可以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要，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传统村落内环境质量良好，空气质量、生态保护状况、噪声污染等指标满足基本要求；

2 传统村落内居住条件较好，住房质量、住房面积、生活设施指标能够满足村民基本生活要求；

3 传统村落内社会环境稳定，村落内犯罪率较低，有一定应急救援能力；

### 4.5.5 设施配套完善度

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较为完善，具有较好的宜居性，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硬件基础设施，如道路、路灯、供电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配备完整，得2分；

2 软件基础设施，如网络覆盖率、村镇公交普及率、文化建设、绿化率等建设程度良好，得2分；

3 村落内景观丰富，休憩设施完善，植被多元状态良好，得1分；

## 4.6 经济价值

### 4.6.1 区位交通条件

村落区位交通条件较好，评价总分值为5 分。以下各项累加为总分。

1 距离临近机场2小时车程范围内，得2分；

2 距离临近高铁站1小时车程范围内，得1分；

3 距离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入口0.5小时车程范围内，得1分；

4 距离国道、省道10min车程范围内，得1分。

### 4.6.2 周边资源条件

村落周边资源丰富，市场潜力较大，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1小时车程范围内有世界自然遗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AAA级及以上景区；

2 1小时车程范围内有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

3 2小时车程范围内有大城市。

### 4.6.3 农业发展活力

村落农业发展具有特色，充分利用在地资源，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包括耕地资源、水面资源、林地资源、牧场资源等；

2 有规模化的对外销售或出口农产品，或具有全国知名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

3 传统农业生产模式至今仍大量应用于生产，具有可持续性。

### 4.6.4 传统手工业发展活力

村落传统手工艺品生产传承良好，传统手工业发展潜力较大，评价总分值为5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得到良好传承，有知名品牌，具有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得5分；

2 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得到良好传承，具有一定的产品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得3分；

3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得到良好传承，具有一定的产品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得2分；

4 能够生产有当地特色的手工艺产品，得1分；

### 4.6.5 文化教育、旅游发展活力

村落文化底蕴深厚，具有发展文化教育、参观、旅游、康养等业态的潜力，评价总分值为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1 项，得1分；满足2 项，得3 分；满足3 项，得5 分。

1 文化底蕴深厚，具有发展文化参观、教育、研学、体验等文化旅游的较大潜力；

2 乡土节庆、美食、活动等传承良好，具有开展文化宣传、交流与服务等活动提升文化影响力的较大潜力；

3 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极佳，具有较好的田园居住、康养休闲价值；

# 5 评价流程与成果

### 5.0.1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流程应包含：

1 确定评价方式。根据评价应用场景，可选择自评价、政府主管部门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2 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历史保护、城乡建设、艺术设计、社会学、地理学、产业经济、生态环境等专业人员或专家。

3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式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满足如下要求：评价方案应能够全面覆盖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社会、经济等六类价值，系统识别价值支撑要素和载体，开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做到评价的客观、全面、系统。

4 实施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结果报告。

### 5.0.2 评价结果报告宜包含以下内容：

1 评价背景。宜说明评价目的、对象、范围、方法和程序；

2 评价对象介绍。宜介绍评价对象区位、人口、社会、发展现状、保护现状等基本情况。

3 价值评价与说明。宜从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社会、经济等六类价值系统开展评价，测算综合价值，明确价值等级，并针对性阐释价值要素与载体的价值特性。

4 价值保护与传承利用建议。宜根据价值评价情况提出相应的价值保护利用的相关建议，促进价值的可持续性传承。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

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 ”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标准

**T/CECS ×××-202×**

#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则 19](#_Toc138594158)

[2 术语 20](#_Toc138594162)

[3基本规定 21](#_Toc138594164)

[3.1 一般规定 21](#_Toc138594165)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21](#_Toc138594168)

[4 评价指标 23](#_Toc138594173)

[4.1 历史价值 23](#_Toc138594174)

[4.2 文化价值 24](#_Toc138594180)

[4.3 艺术价值 26](#_Toc138594186)

[4.4 科学价值 27](#_Toc138594187)

[4.5 社会价值 29](#_Toc138594193)

[4.6 经济价值 31](#_Toc138594194)

[5 评价流程与成果 34](#_Toc138594195)

# 1 总则

1.0.1 本条是制定评价标准的目的与意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5号）提出迫切需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命文化纪念地、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提出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的工作原则。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3]130号明确提出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需开展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对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特征、村落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特征、传统建筑特征、历史环境要素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进行分析。通过与较大区域范围（地理区域、文化区域、民族区域）以及邻近区域内其他村落的比较，综合分析传统村落的特点，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价值。本标准的制定为衡量和反映传统村落价值特色和水平、认定传统村落保护等级提供规范性依据。同时，本评价标准可用于支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对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策略提供价值导向的决策依据，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高质量传承利用。

1.0.2 本条是评价标准的适用范围。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中国和省级传统村落的评选认定工作，将价值评价的等级作为认定中国和省级传统村落的重要参考依据。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具有传统文化遗存的特色保护类村庄的价值评价可参考本标准。

1.0.3 本条明确了传统村落价值评价的主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明确提出注重村落价值的完整性，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价值。并要求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挖掘社会、情感价值，延续和拓展使用功能。挖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

# 2 术语

2.0.1 本条明确了传统村落的概念，指出传统村落拥有丰富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核心概念，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中传统村落的概念基本一致。并参考融合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办法》建村[2003]199号对历史文化名村的基本概念，即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此部分表述与传统村落概念具有一致性。

# 3基本规定

##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明确传统村落价值评价的原则。价值评价本身具有一定的评价模糊性和不可控性，因此，应明确评价的原则，增强评价的客观性与科学性。评价提出目标导向、易于操作的原则，对评价指标的遴选提出原则要求，保障评价的可操作性；评价提出定性定量、普遍适用的原则，保证能够针对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民族的村落开展具有普世价值的评价，提升评价的普遍适用性；评价提出保护优先、兼顾传承的原则，同等看待价值的保护与传承的重要性，明确历史文化遗产在保护的基础上更好的传承利用的价值导向。

3.1.2 本条明确了传统村落价值评价应收集的数据。传统村落的价值信息具有系统性和复杂性，宜通过获取宏观环境信息、价值历史信息、档案规划信息、并通过现场全面勘察、问卷调研、居民调查、学者访问、文献查考等方式，获取准确详实的村落信息，促进价值评价的系统、科学和客观。

##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3.2.1 本条明确了传统村落价值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明确提出注重村落价值的完整性，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价值。历史价值从村落久远度、历史人物事件影响力、历史遗存规模和稀缺度以及保存完整性等角度评估村落的历史意义和历史见证价值；文化价值从文化的地域代表性、文化依存空间的完整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模等级和传承活力等角度评估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价值；艺术价值从村落格局风貌协调性、空间组织特色、建筑造型与风格以及公共空间品质等角度评估村落的艺术代表性和典型性；科学价值从村落选址科学性、规划布局智慧性、乡土营建工艺的先进性、设施建设实用性以及生产制造工艺的科学性等角度评估村落的科学技术代表性；社会价值从村落社会认同度、社会治理智慧性、生活延续性、生活宜居性和设施配套完善度等角度评估村落的社会可持续性价值；经济价值从村落的区位交通条件、周边资源条件、农业发展活力、传统手工业发展活力以及文化教育和旅游发展活力等方面评估村落的经济发展潜力。

3.2.2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单项指标结果应为分值，每个单行指标总分为5分，共有30个评分项，共计150分，通过定量评价和分级评价保障价值评价的科学性和操作性。

3.2.3 本条明确了传统村落价值评价总得分的计算方式，总得分采用6类指标（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分数之和。

3.2.4本条对传统村落的综合价值等级作了具体要求，用总得分来确定传统村落的价值等级，是一种较为科学、精确和更具操作性的评价方法，符合评价的共识认知。对传统村落的综合价值评价分综合价值低、综合价值较低、综合价值一般、综合价值较高、综合价值高5个等级。

# 4 评价指标

## 4.1 历史价值

### 4.1.1 历史久远度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历史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在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一、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评价传统村落现有选址形成的年代越久，保存时间跨越的时间段越多，其历史价值认定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查阅专项传统村落年代综合鉴定报告（主要根据村落主体风格特征、格局风貌、传统街巷体系和公共空间进行综合评定），记录建造时间的相关文件（历史文献资料、村落内传统建筑房梁等构件题记实物、历史照片、图片、口述史料），并现场核实。

### 4.1.2 历史人物或事件影响力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历史价值的评价。

“历史人物”是指对村落文化底蕴或发展产生重要作用的人物，包括：文人、科学家、发明家、技术人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实业家等。“历史事件”是指在历史中对错落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事件。有的宏大的历史事件并非在测评村落中进行，但其酝酿的过程或者直接导致大事件的关联活动在该村落中发生和进行，此类情况都按照与该大事件有关进行测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查阅相关历史档案文献、基础研究成果，并现场核实。

### 4.1.3 历史遗存规模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历史价值的评价。

“历史遗存”是反映一定时期村落历史环境背景的遗存,是传统村落形成的必要组成部分，祭祀类(祭台、祭坛等)，文化类(碑刻、字库、风水塔)，墓葬类(古墓、天葬台),水利类(水塘、水渠)，交通类(码头、古道)，生活类(水井、洗衣亭)，生物类(名木古树、风水林、神物栖息地等)。各类传统建筑、传统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遗存所占的面积越多，其历史价值认定就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查阅相关历史档案文献、基础研究成果，并现场核实。

### 4.1.4 历史遗存稀缺度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历史价值的评价。

本条在《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一、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历史遗存的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是根据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评定，可以代表历史遗存的稀缺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查阅相关历史档案文献、基础研究成果，并现场核实。

### 4.1.5 历史遗存保存完整性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历史价值的评价。

本条在《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一、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历史遗存的完整性是评价其历史价值的重要指标，其保存情况、周边风貌环境以及自身结构和细部装饰越完好，保存完整性认定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查阅专项历史遗存原真性及完整性综合鉴定报告（主要根据历史遗存风格特征、周边环境、结构部件及细部装饰进行综合评定），记录建造时间的相关文件（历史文献资料、房梁等构件题记实物、历史照片、图片、口述史料），并现场核实。

## 4.2 文化价值

### 4.2.1 文化的地域代表性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文化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二、村落选址格局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发展而来。从文化民俗、整体风貌以及精神信仰等方面评价传统村落的文化地域代表性，涵盖内容越多，其文化价值认定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查阅相关史料记载（村志、档案、诗歌散文等）、相关研究资料（地域性或区域性文化体系研究），普查使用至今的传统地名、牌匾题字等遗存，并现场核实。

### 4.2.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级别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文化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三、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发展而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等级评价是根据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综合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等级越高，代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稀缺度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材料、公示文件，并现场核实。

### 4.2.3 非遗传承活动规模与连续性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文化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三、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发展而来。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连续性、规模以及范围进行定量评价，连续性越高，规模越大，范围越广，代表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越好，其文化价值认定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查阅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相关资料记录（媒体报道、登记表、照片等），并现场核实。

### 4.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文化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三、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发展而来。通过评价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情况和明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力越好，其文化价值认定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相关资料记录（媒体报道、登记表、照片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相关资料（简介、申报材料、相关证书等），并现场核实。

### 4.2.5 文化依存空间的完整性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文化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三、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发展而来。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仪式、人员、材料、工艺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与村落及其周边环境的依存程度来评价。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村落及其周边环境的依存度较高，且依存的空间载体真实完整保留越好，其文化价值认定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查阅文化依存空间的完整性综合鉴定报告（主要根据非物质文化遗存实践活动空间、周边环境进行综合评定），记录文化依存空间的相关文件（历史文献资料、历史照片、图片、口述史料），并现场核实。

## 4.3 艺术价值

### 4.3.1村落格局风貌协调性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艺术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在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二、村落选址和格局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历史遗存遗迹”指古街、古建筑、名人故居、庙宇、古树等要素。“文化记忆场”所指村落传承的文化和内在精神注入场所,使单纯物质属性的空间环境转化为有精神意义。村落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越好，特色越鲜明，评分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收集并查阅村落相关文件（图纸、图像、文字说明）研究，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 4.3.2村落肌理及空间组织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艺术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在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二、村落选址和格局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村落肌理及空间组织的评价主要依据整体布局、空间结构和平面肌理三方面。具体表现为传统村落空间格局保持完整，村落内大小空间交错排列开合有度，平面布局错落有致，具有韵律与节奏感。房屋与院落的组合、建筑与街巷、广场等空间的穿插组合关系能够反应传统村落的艺术特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村落平面图纸、图像等资料，对其肌理与构成的艺术价值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现场核实。

### 4.3.3 建筑造型与风格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艺术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在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一、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建筑造型与风格主要用于评价建筑整体的协调性、独创性和意境。其中建筑色彩的美学体现在既要使建筑物色彩富于变化,又要使建筑群体的色彩有统一,做到统一中有变化,变化中有统一。色彩配比种主体色彩占比60%，辅助色彩占比30%，点缀色彩10%符合黄金比例为最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根据地区历史民居建筑特征，结合村落现存建筑结构图纸、图片、文字描述资料，查阅与整理村落现存建筑照片进行问卷打分，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 4.3.4 建筑细部与装饰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艺术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在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一、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建筑细部与装饰”是指具备一定的艺术和装饰特色的承重构件（如柱、梁）、围护构件（如门、窗）、功能构件（如花罩、栏杆、壁炉）和纯装饰构件（如墙砖、壁纸），包括建筑的附属物（如牌匾、楹联、铃铛）。建筑细部与装饰具有特色且运用越得当，艺术价值认定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评价参阅地区建筑风格特征和艺术特色相关基础研究成果、史料，结合村落现存建筑设计图纸、图片、文字描述资料，对建筑中具有艺术价值的建筑装饰物进行拍照采样和评分，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 4.3.5 村落公共空间品质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艺术价值的评价。

本条是在从《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二、村落选址和格局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村落公共空间体系包括村落的路径式公共空间（街巷、道路等）和公共空间节点（广场、绿地等）。村落内部绿化包括街巷两侧绿化、广场与空间小节点绿化、房屋入口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等。村落公共空间品质越好，艺术价值评分越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村落平面图纸、图像，地区气候条件与乡土树种名录等资料文献，结合村落现存公共空间照片进行综合性评分，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 4.4 科学价值

### 4.4.1 村落选址科学性

村落的选址位置能够较好的反映其具有的科学性，一般体现在地形地势利用、灾害风险回避和水陆交通布局三方面。地形地势是村落选址的先决条件，其实质是追求理想的生存和对环境的利用；灾害风险对于保障村落安全有着不可估量的巨大作用，是超越美学的自然智慧的运用；水陆交通便利条件利于村民点的形成，对村落之间联系交往起到重要作用，能有效实现人和物的位移及信息传输，促进地域间相互交流、联系，实现互补。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历史档案文献，整理村落历史文件，收集村域照片、图纸、文字说明等材料，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 4.4.2 规划布局智慧性

村落规划布局是人与自然环境和谐互动的遗迹，反映了村落的空间脉络，其智慧性布局体现在生活空间、生产空间、街巷肌理和公共空间中。生活空间是村民居住、消费和休闲娱乐的主要场所，为村民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承载、物质和精神保障功能；生产空间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空间载体，主要功能是提供农业生产、工艺制造等产品，是村民获取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公共空间是村民们生活、娱乐的重要场所，占据着村落中显著的位置，被赋予了文化、文明的象征，不仅地域特色文化鲜明，也是增强感情、和谐村落形成的重要保障，集中体现了传统村落特有的民族风俗以及深厚的文化习俗；街巷交通格局肌理有效组织村落交通，联系村落内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公共空间等各要素点为有机整体，承载了村民的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历史档案文献，整理村落历史文件，收集村域照片、图纸、文字说明等材料，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 4.4.3 乡土营建工艺的先进性

乡土营建工艺所包含的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建筑技术能够较好体现传统村落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建筑技术体现在建筑结构形式和建筑材料选择等方面。建筑材料反应出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的差异，体现传统村落具有的经济性、生态性、安全性等特征，且建筑材料是建筑结构的物质基础，选择不同的材料会创造出不同的建筑结构形式。建筑结构是不同地域、不同材料等因素影响下的个性表现，影响建筑的形态和社会关系，更具地域代表性，体现中国文化史发展的历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村落现存建筑结构、工艺技术、选用材料的相关材料，及结构形式、建材技术的专项设计说明，并现场勘察与核实。

### 4.4.4 设施建设的实用性

实用的设施建设体现传统村落村民对水环境的协同利用，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顺应自然，结合地形采用不同地域的给水、蓄水、用水及排水的系统管理，为生活提供坚实的保障，并满足必要的用水及避水害的需要，凸显出丰富的设施建设智慧和人文内涵，具有重要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设施建设的相关设计文件，及给水、排水、避水的专项设计说明，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 4.4.5 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的科学性

农业生产、工艺制造和商贸布局及交易是判断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的重要因素。农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表达适应自然环境的经验总结和智慧性创造；传统手工业工艺呈现出地域文化形态所具有的历史性、地域性和民族性特质；传统商贸包含的交易组织、商品种类、运输规划构成的贸易体系，是村落发展的内在动力，具有科学性和智慧性，体现了特定时空条件下社会性和历史性等特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历史档案文献及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 4.5 社会价值

### 4.5.1 社会认同度与凝聚力

村落社会认同度指的是村落居民对其所属村落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它反映了村民对于自己所在村落的文化、历史、社区关系和共同价值观的认同程度。村落社会认同度可以通过村民之间的情感联系、社区参与度和对共同利益的关注程度来衡量；村落凝聚力则指的是村落居民之间的紧密联系和团结合作程度。它反映了村民之间的相互信任、合作精神和社区支持的程度，村落凝聚力体现了村民在面对共同问题和挑战时的团结和互助能力，以及他们对于共同利益的关注和追求。村落认同度和凝聚力是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因素。高度的村落认同度意味着村民之间对于共同价值观和文化传统的共识，能够增强村民的凝聚力和归属感，促进社区参与和合作，而良好的村落凝聚力能够加强社区内部的联系和互信，提高社区的抵御力和发展潜力，使村民更加团结合作，共同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询相关历史、档案文献、整理村落历史文件，与村民进行实地访谈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 4.5.2 社会治理智慧

健全传统村落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村落社会治理智慧的核心。自治和德治思想藴含于传统村落的治理中，近年来社会治理智慧在多起经济矛盾纠纷、邻里矛盾、婚姻纠纷中部落法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村落的社会治理智慧可以说是一种约定俗成，是一种隐形的道德标准规范，对于约束村民行为有着持久且强制的作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考察村规民约实施效果、宗族协会组织协同治理成效、相关制度管理成效，并进行综合打分。

### 4.5.3 生活延续性

生活延续性主要表现为原住民在村落人口中的常住比例。原住民文化是其生活延续性的核心组成部分，原住民比例较高的地区通常意味着更多原住民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和知识系统可以得到保护和传承，有利于维护其独特的生活方式和身份认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村落人口中的原住民比例数据。

### 4.5.4 居住宜居性

村落居住宜居性是指村落建筑环境和居住条件是否能满足居民的生活需求，以及是否提供一个舒适、健康和安全的居住环境。村落居住宜居性包括环境质量、居住条件、社会环境等方面，其中环境质量包括空气质量、生态保护状况、噪音、污染等环境指标；居住条件包括住房质量、住房面积、生活设施等指标；社会环境包括村落犯罪率、村民居住安全感、应急救援能力等指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通过实地调研村落环境质量、建筑质量、应急救援能力等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 4.5.5 设施配套完善度

设施配套完善度是指针对村民生活、工作、教育、医疗、交通、文化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度量指标。设施完善度高的村落对于提高村民生活品质、吸引外来投资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非常重要，设施配套完善度可以从硬件基础设施、软件基础设施、村落内景观等方面进行传统村落的设施配套完善度评定。其中，硬件设施指道路交通设施、供电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软件基础设施指村落内网络覆盖率、村镇公交普及率、文化建设等；村落内景观指植被数量、类型丰富度、休憩设施等。

本条评定方法为实地考察村落设施配套现状，查询村落设施维修护理记录，访谈村落生活满意度，并进行综合评定。

## 4.6 经济价值

传统村落经济价值主要指该村落中与传统文化有关的三次产业的发展潜力。潜力越高，村落的经济价值越高。其中，4.6.1区域交通条件和4.6.2周边资源条件与传统村落各项产业发展均有相关性，4.6.3反映第一产业发展潜力， 4.6.4反映第二产业发展潜力，4.6.5反映第三产业发展潜力。

### 4.6.1 区位交通条件

传统村落的经济发展潜力与其区位交通条件密切相关。总体而言，村落可达性越好，越有利于三次产业发展，其经济价值也越高。村落区位交通条件的评价包括飞机、铁路、公路三项因素，因此该项分值为三类交通方式得分的加和。

1临近机场指到本村落所需时间最短的机场。行车时长以百度、高德地图在非高峰时刻，从机场到该传统村落村委会的计算时长为准，可取时间最短者计。

2临近火车站指到本村落所需时间最短的火车客运站。行车时长以百度、高德地图在非高峰时刻，从火车站到该传统村落村委会的计算时长为准，可取时间最短者计。

3距离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到本村的行车时长以百度、高德地图在非高峰时刻，从高速公路出入口到该传统村落村委会的计算时长为准，可取时间最短者计。

4国道、省道到本村的行车时长均以以百度、高德地图在非高峰时刻从指定道路到传统村落村委会的计算时长为准，可取时间最短者计。

### 4.6.2 周边资源条件

传统村落的经济体量小，其发展前景往往取决于周边资源的整体发展情况。当传统村落周边有知名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时，传统村落作为文化消费产品可与这些资源整合发展；当传统村落周围有规模较大的城市时，传统村落的市场更为明确，因此传统村落周边存在知名度较高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地级市均有利于提升传统村落经济价值。

1 、2中所述 1小时车程范围内指在非高峰时刻，各资源点到该传统村落村委会的行车计算时长等于或少于1小时；

3 所述2小时车程范围内指在非高峰时刻，各资源点到该传统村落村委会的行车计算时长等于或少于2小时。大城市指2022年10月，[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7%AC%AC%E4%B8%83%E6%AC%A1%E5%85%A8%E5%9B%BD%E4%BA%BA%E5%8F%A3%E6%99%AE%E6%9F%A5%E9%A2%86%E5%AF%BC%E5%B0%8F%E7%BB%84/24129646?fromModule=lemma_inlink)办公室编制的《[2020中国人口普查分县资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2020%E4%B8%AD%E5%9B%BD%E4%BA%BA%E5%8F%A3%E6%99%AE%E6%9F%A5%E5%88%86%E5%8E%BF%E8%B5%84%E6%96%99/62083185?fromModule=lemma_inlink)》中明确的105个大城市，包括7个[超大城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6%85%E5%A4%A7%E5%9F%8E%E5%B8%82/413865?fromModule=lemma_inlink)、14个[特大城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B9%E5%A4%A7%E5%9F%8E%E5%B8%82/1491?fromModule=lemma_inlink)、14个Ⅰ型大城市以及70个Ⅱ型大城市。

### 4.6.3 农业发展活力

该项得分综合考虑农业资源水平、农产品的市场情况以及传统农业的现代价值。

1 农业资源的多寡难以评价，本标准中所指丰富的农业资源指现阶段农业资源已有较高收益。首先要求资源不能是闲置的，闲置资源无论多寡均不可被评价为丰富。同时，如果有企业进行规模化利用和生产，即可认为农业资源丰富；若由村民进行农业生产，从事该项农业生产的村民户均年收入应达到伍万元以上。

2 全国知名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由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业品牌。

3 传统农业生产模式的应用是指村落目前的耕种、饲养或渔猎方式的关键环节仍与传统方式一致，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智慧，生产的农产品符合现代生活的需要，更为绿色、有机。

### 4.6.4 传统手工业发展活力

该项得分综合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水平以及市场认可程度。

1、2、3中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传统技艺类项目。

省级以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传统技艺类项目。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指市级或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传统技艺类项目。

本村落所在地区为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地区或单位，且村落本身有该项目的实际传承即可认定该项工艺得到良好传承。

4 能够生产有当地特色的手工艺产品指村落中仍然有人在从事某项手工艺品加工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为该村落村民手工制作而成。

### 4.6.5 文化教育、旅游发展活力

该项得分主要考虑村落文化旅游发展的潜力。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使其均具有一定的文化旅游条件，因此产业发展的多样性和可塑性是该项得分主要考虑的内容。；

# 5 评价流程与成果

### 5.0.1 本条适用于提请价值评价的全部村落

1.本条提供的3种评价方式，即：自评价、政府主管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根据其应用场景（指该评价结果对村落的具体应用的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如保护、改造、开发利用等场景）的需要，提请主体可以自行选择更合适的价值评价方式，若最终成果的应用场景会影响该村落的相关价值，需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评价。

2.本条对评价小组的专家所从事的专业进行了基本的要求，评价组当中的专家成员必须涵盖本条列的所有专业，同时还应根据村落本身的特征或属性，邀请相关专家一起参与评价。

3.本条明确了评价方案由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小组应根据评价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方式，从6大价值维度制作评价方案。整个评价方案需要建立在客观的事实基础上，通过系统性的表达，形成完整的评价方案。

4.本条明确了评价小组完整最终的评价成果，并满足5.0.2条评价成果的要求。

### 5.0.2本条适用于提请价值评价的全部村落

1.本条明确了对评价背景的具体内容要求。评价目的的核心是指明该评价主体的应用场景，同时选表达该应用场景的实际意义；评价对象是指对提请评价主体的基本描述；评价范围是指评价主体的具体边界；评价方法是指应用于该评价主体的方法；评价程序是指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的流程和步骤。

2.本条明确了评价对象介绍的具体内容要求。除对对象区位、人口、社会、发展现状、保护现状等基本介绍外，也可对该对象的特征性进行一定的描述。

3.本条明确了价值评价与说明的具体内容要求。宜用表格的形式形成对6大价值维度各分项、子项的价值评分，同时增加文字说明。

4.本条明确了评价小组在评分完成后，应该根据该对象给出保护和传承利用的建议，该建议对于该对象的应用场景也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